

目 录

前 言

奈曼旗历史上的行政沿革·····	希儒博	(1)
绥东县始末·····	李海晨	(17)
奈曼旗建国前革命斗争大事记·····	李海晨	(24)
周荣久与奈曼“抗日救国军”·····	张 斌	(35)
忆蒙骑二师十五团·····	那德木都口述 马德山整理	(41)
旗大队·····	布和朝老口述 刘兴华整理	(49)
八仙筒突围战·····	王 克	(54)
石匠沟歼匪记·····	涂献庭 那德木都	(62)
夜袭“高山”·····	那德木都	(66)
建国前夕的两期妇女训练班		
	旗妇联供稿 涂献春整理	(70)
一次难忘的劳军活动·····	臧淑珍	(74)
奈曼王府·····	张宇	(78)
奈曼旗历史文物简介·····	张宇	(81)

大沁庙的建筑艺术……宝石柱口述 王占山整理 (94)

大沁庙及其他庙宇概述……希儒博 吴宝林 (103)

癩喇嘛庙与杜贵庙……博彦图 (114)

吉祥寺……王家驥 (117)

胡硕庙佛塔……艾迪之 (120)

二十七春 光照千秋

——梁东明烈士传记……张斌 (123)

我所知道的布和格什格……王家驥 (131)

驸马王——德木楚克扎布……希儒博 (136)

奈曼旗历史上的行政沿革

希 儒 博

奈曼旗的由来

奈曼旗，古时为鲜卑之地；隋朝属契丹之地；唐朝属营州都督府治；辽、金时为兴中府北境；明初为蒙古所据。

奈曼旗的土著居民，在元朝兴起之前，已经形成一个部落，组成了自治团体。

据有关史书记载：元太祖成吉思汗崛起、征服四方时，奈曼部落降服于成吉思汗的弟弟哈布图哈萨尔所率的部队。以后，传到成吉思汗第十六代嫡孙图鲁博罗特（系元朝正裔达延车臣汗巴图蒙克之长子）。图鲁博罗特之次子叫纳密克。纳密克之子贝玛图谢图有二子：长子岱青杜楞，号所部曰敖汉；次子额森伟征诺颜奉命率兵驻守奈曼部落，就用“奈曼”做该部之号，隶属于本宗察哈尔管辖。

《清史稿》载：“奈曼部，在喜峰口东北七百里，至京师千有百一十里。东西距九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二十里。东喀尔喀左翼，西敖汉，南土默特，北翁牛特。北极高四十三度十五分。京师偏东五度……。”这就是奈曼部当时的地理位置。

额森伟征诺颜去世（时间不详），其子袞楚克继位。他见察哈尔林丹胡图克图汗多行无道，日趋衰弱，就偕同颉其尔率全部落人民，于天聪元年（1627年）归属后金皇太极。林丹胡图克图汗知道后，立即派兵讨伐奈曼部，被击退。此时明

朝又派人诱降，被衮楚克拒绝，并将诱降书也献给了后金。此举皇太极很赏识，即诏还旧牧地——奈曼部落，赐号衮楚克为“和硕齐”，任颉其尔为边防将军。

天聪二年（1628年）五月，衮楚克与扎鲁特部落的台吉哈巴巴海一同随后金军队出征，讨伐察哈尔及明胡泰塔布囊。衮楚克因作战有功，被封为达尔罕职。

此后，衮楚克率所部随后金军队南征北战，直至天聪九年（1635年）最后征服察哈尔，统一了漠南诸部。翌年，皇太极将国号后金改为“清”。年号为“崇德”。

清朝建立后，为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在诸蒙古部落施行了“盟、旗”制，重定行政区划。所谓“内四十九旗”之说即是从此开始。当时，“奈曼部落”划为一旗，号曰“奈曼旗”，疆界不变，隶属昭乌达盟建制，这就是建旗的开始。从清太宗崇德元年（1636年）起，正式沿用奈曼旗之称。

旗扎萨克世系

奈曼正式建旗后，清廷根据衮楚克多年的功勋与忠节，晋封为“扎萨克多罗达尔罕郡王”爵职，并世袭罔替。历史上扎萨克多罗郡王制便是从此开始。

衮楚克为奈曼旗首任扎萨克之后，又奉命参与征战。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年），他参加了远征关内之战，破通州陷北京，完成了辅佐清室统一中原的大业。他任旗扎萨克十七年，于顺治十年（1653年）病故。他的后半生几乎全是在征战中度过的，一直配合清军东讨西伐。自天聪元年（1627年）反击察哈尔林丹胡图克图汗之进攻始，第二年九月远征都尔地区，平定希尔哈、南巴土、张汤头、兴安岭等地，遂

即占领遵化州；天聪五年（1631年），攻破明朝锦州；次年又攻陷归化城及宣化府，继而攻陷幽州，进击素州府城，占领明朝德宗营所等；天聪八年（1634年）讨伐茂明安部，远征朝鲜；崇德二年（1637年），讨伐哈尔哈扎克土汗，攻陷济南府；顺治元年（1644年）的入关战役等，他都亲自参加作战，为清朝的统一立下了汗马功劳。因而作为奈曼旗扎萨克第一个被载入清廷功劳簿上。

顺治十年（1653年）袞楚克去世后，其次子阿罕继承其职，为第二任旗扎萨克。但为时不久，于顺治十六年（1659年）被免职。

顺治十七年（1660年）阿罕之三弟扎木三继任旗扎萨克。他虽为第三任扎萨克，但对异族统治甚为不满，总想复辟元朝。遂与义州王薄尔尼（系察哈尔林丹胡图克图汗妻侄也是大清朝廷命官）合谋，拟举旗反清。但事与愿违，薄尔尼与清军交战中失利而败退。为此，康熙十四年（1675年）扎木三之王爵被剥夺，扎萨克职被削。

康熙十四年（1675年）第四任旗扎萨克颉其尔继位。此人为头等台吉，是袞楚克之孙、扎木三之侄。其父叫必力得。颉其尔认为，前任扎萨克扎木三之所为并非善意。因此他没有参与反清行动，而是率其妻子及九箭箭丁暗中逃至喀喇沁旗。康熙皇帝闻此事，认为颉其尔能出于忠义、不从叛逆，嘉其忠诚，遂在清廷功劳簿上记功，并立即任命为奈曼旗扎萨克多罗达尔罕郡王，命其回旗执政。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四月，颉其尔从皇帝那里领到官印一颗，便组织建立奈曼旗公署。历史上我旗建立旗公署就是从此开始的。

颉其尔故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

第五任旗扎萨克是颉其尔之子班第。自康熙二十七年

(1688年)至四十六年(1707年)执政,卒于康熙四十六年。

第六任旗扎萨克却经,自康熙四十六年其父班第去世后继任。执政十三年。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因罪被削职。

却经被削职后,由其弟阿萨拉继任旗扎萨克之职。自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起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任职。

阿萨拉卒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其长子拉旺喇布丹承袭其职,为第八任旗扎萨克。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钦谕奈曼旗扎萨克多罗达尔罕郡王王位,颉其尔一系之子孙将永久承袭。颉其尔为拉旺喇布丹之曾祖父。

嘉庆八年(1803年),拉旺喇布丹卒。此人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至嘉庆八年(1803年)执政,长达四十六年之久,是奈曼历代扎萨克中任期最长者。

第九任旗扎萨克是拉旺喇布丹之次子巴喇楚克。嘉庆八年(1803年)至二十四年(1819年)任职。历任御前行走、兼昭乌达盟付盟长等职。嘉庆二十四年卒。

阿旺都瓦底扎布是巴拉楚克之长子,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继承其职,为奈曼旗第十任扎萨克。其任职期正是清朝道光年间,道光皇帝很器重阿王,先后赐三眼花翎、貂皮御衣、赤金紫缰轡等特殊奖赏。阿旺都瓦底扎布除任旗扎萨克外,历任昭乌达盟盟务帮办、盟长,又任御前行走、散秩大臣、昭乌达盟备兵扎萨克等要职。阿旺都瓦底扎布病逝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五月。

阿旺都瓦底扎布之长子德木楚克扎布,是个聪明英俊的青年,在道光年间入选进宫。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三月任御前行走,头戴宝石顶柱三眼花翎,身着御衣,享受贝子待遇。特别是道光皇帝将其爱女寿安固伦公主许配给德木楚

克扎布，使其成为赫赫有名的固伦额駙，名副其实的皇亲国戚。

道光二十八年，德木楚克扎布承袭其父职位，为奈曼旗第十一任扎萨克。他是道光、咸丰、同治时期的三朝元老。历任御前大臣、管旗都统、镇抚北部大臣、火器营大臣、管理中正殿奉经事务大臣、管理步魁壮丁院大臣、押马大臣和内务大臣等军政要职。

同治四年（1865年）六月，德木楚克扎布逝世。皇帝下赐优厚的诏恤，派两名专员主持丧礼，并赐与固伦公主合葬（公主卒于1860年），同时追认“亲王”爵位。他是我旗历代郡王中始受亲王王位的扎萨克。

德木楚克扎布，无嗣子，而其继承人经过理藩院审议，定为前郡王阿旺都瓦底扎布二弟之孙子萨噶拉（其父叫达哈苏）继承。遂于同治五年（1866年）承袭扎萨克，为奈曼旗第十二任郡王。历时三年，于同治八年（1869年）去世。

第十三任旗扎萨克是萨噶拉之次子玛什巴图尔。同治八年继承王位。

光绪十七年（1891年），发生金丹道起义，教徒万余，辗转扰乱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烧杀抢掠，无所不为。特别是见到蒙古人“格杀勿论”，所到之处皆成废墟。当时敖汉、奈曼受害最重。在这种情况下，时任郡王的玛什巴图尔统帅全旗箭丁全力以赴，配合官军，屡战教徒，最后在本旗哈拉海达庙（今衙门营子苏木）附近将其全部歼灭。

第二年，玛什巴图尔因平乱有功，受到清廷嘉奖，晋升为亲王职爵。光绪二十一年（1895）因病辞去“御前行走”之职，返回奈曼。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六月，玛什巴图尔去世。

玛什巴图尔去世后，其次子苏珠克图巴图尔继任，为奈曼旗第十四任扎萨克，并正式承袭达尔罕亲王爵位，享受亲王俸禄。中华民国二年（1913年）任卓索图、昭乌达、哲里木、锡林郭勒四盟宣慰使；民国四年（1915年）又任昭乌达盟盟长职；民国五年（1916年），因镇抚巴布扎布党徒有功而授予亲王双俸，一等文虎勋章，并被任命为昭乌达盟备兵扎萨克。后来又历任参议院议员、遐威将军、卓、昭、哲、锡四盟警备总司令等职。苏珠克图巴图尔于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一月病逝。

苏珠克图巴图尔任职期间正是中国社会之动荡年代，政局不稳、变幻莫测。因他常驻北京，对旗内政务不闻不问，加之热河省政府的蚕食、吞并，旗民失去大量土地，以至汉民移入开荒种地占去大量草牧场，官民之间、蒙汉民族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全旗财政亏损，入不敷出，经济贫困，民不聊生。对此，官运亨通、身居要职的旗扎萨克是当有其责的。

苏珠克图巴图尔逝世后，在其继承人问题上发生了矛盾。根据其遗嘱，全旗官民们一致推举其五胞弟苏达那木达尔济继任旗扎萨克。但另一部分人（主要是妾派人物），则推举苏珠克图巴图尔之三庶弟阿拉坦胡雅尔继承。双方各持己见，争执不休。1928年，中华民国政府下达了任命阿拉坦胡雅尔为“暂行代理奈曼旗扎萨克职务”的委令，阿拉坦胡雅尔便成为奈曼旗第十五任扎萨克，妾派告胜。但是，正妻派人物及蒙古族民众仍极力推举苏达那木达尔济任旗扎萨克。未等中华民国政府的正式批复下达，就发生了“九·一八”事变。

伪满期间，热河省公署（奈曼旗当时隶属于热河省）为慎重处理奈曼问题，便派省府旗务科长吉川（日本人）来旗进行详细调查。其结论为，苏达那木达尔济任旗扎萨克是正

当的。调查材料由省民政科上报民政部待批。对此，妄派人物没有听之任之，而是再度策划，伪造伪满政府民政部委任状，阿拉坦胡雅尔继续任旗扎萨克，迷惑了蒙古民众。这件事被热河省特务机关长所闻，就立即将情况上报伪满政府，要求尽快下达苏达那木达尔济为奈曼旗扎萨克的正式委令。此争执延续数年。到康德二年（1935年）三月，伪满政府决定撤消绥东县，绥东县公署与奈曼旗公署合并，称奈曼旗公署（康德一年，奈曼旗划归兴安西省），并正式任命苏达那木达尔济为奈曼旗公署旗长。近十年的扎萨克人选争执也就宣告结束。苏达那木达尔济虽为旗长，但在历史上仍称之为“扎萨克和硕达尔罕亲王”。他是一个家族世袭统治奈曼旗三百年中第十六任扎萨克，也是奈曼旗的末代王爷、首任旗长。

他在任职期间，一九三五年七月发生了奈曼“抗日救国军”打八仙筒击毙日本参事官山守荣治、指导官中根长一和活捉日本署官佐佐木正太郎等人的事件。此事，伪满政府极为不满。一九三七年，便由当时任旗公署内务科长的哈斯宝接替了他的旗长职务，直到一九四五年伪满政府垮台。

旗之行政机构

奈曼旗历代扎萨克对全旗的统治管辖，是通过以下诸行政机构实施的。

一、旗公署

旗公署从奈曼第四任扎萨克额其尔执政时期（1686年）正式建立，一直延续到伪满时期。

旗公署的组成人员有：扎萨克一人。为一旗之长，综理旗务，监督所属官吏，系世袭制。

协理，又叫图萨拉克齐。由王族内选择。原则上分为印

务、军务、旗务三职。印务协理为主席协理，是扎萨克综理旗政的公开的最高辅佐者。一般设东、西协理台吉各一人，有的设三个协理。

管旗章京，亦叫加克拉克齐。从旗民中选择有能力懂公事的人担任。承扎萨克、协理台吉之命办理旗务。为一旗中握有实权、责任重大的中坚官吏。

管旗副章京一人。为管旗章京的辅助官员。

梅林，每旗设东、西梅林各一人。承协理台吉、管旗章京之命办理旗务。原则上分为印务、堂官梅林和印务参领三职。其中堂官梅林专管司法。

参领，也叫扎兰、佐领。奉管旗章京和梅林之命直接办理地方事务。各旗数目不等，视佐（箭）之多少而定。我旗是五十个箭设十二个佐领，佐领以下有若干骁骑校，为佐领的辅佐角色。

从额其尔到苏达那木达尔济，在奈曼历史上共有过十三届公署。伪满到建国之前的奈曼旗公署为末届公署。其人员组成是：协理台吉达力扎布、都德奈那木吉拉、苏庆嘎；管旗章京乌冷嘎；左右梅林努乃、阿民布和；印务梅林宝音都冷；印务参领布仁特古斯。

二、王府

王府亦叫王仓，是王族家庭之管理机构。其中有：

发丹达，是扎萨克私下的最重要的辅佐人物。但不是扎萨克综理旗民事务的公开角色。

哈藩，是辅佐发丹达的角色。

保伊达，为王府内专管事务的官员。

图勒什古尔齐，亦是王府内的事务员。发丹达、哈藩、保伊达和图勒什古尔齐，在旗公署均无公开职务，仅是王府

内官吏。

福源地局，是王府的征收赋课机构，亦是经济基地。直隶于王府，由一名局长管理。

王府是旗之政权中心，又是王爷起居之地。奈曼旗历代王爷统治奈曼三百年间，先后兴建了五座王府。

崇德元年（1636年），首任旗扎萨克袞楚克，将府第建于今太山木头苏木白音敖包嘎查；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第六任旗扎萨克却经，仿北京皇宫形状，于今新镇乡呼和格尔村兴建了规模较大极为豪华的新王府，被清廷发现，以图谋不轨之嫌削去旗扎萨克职；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第七任旗扎萨克阿萨拉又将王府迁回白音敖包（历史上称白音敖包为王荫浩齐德，王爷故居之意）；嘉庆八年（1803年），第九任旗扎萨克巴拉楚克在今桥河乡五福堂村新建了第四座王府；六十年后即同治二年（1863年），驸马王德木楚克扎布又将王府兴建于大沁他拉。后经第十三任扎萨克玛什巴图尔续建竣工，正式使用。这就是现在的“奈曼王府”，迄今已有一百一十年的历史。

三、地方行政

本旗地方组织，在清朝时期是采用箭佐组织。共设五十个箭，管箭参领十二名，管理四个箭的佐领十名，管理五个箭的佐领二名（箭佐的长官，受参政之命直接办理地方事务，有的旗只设参领管箭而无佐领之职）。他们执行旗公署的指令，并轮番负担旗公署之经费，每年各负担一个月，从所管辖之箭佐旗民中征派。骁骑校辅佐他的公事。

中华民国三年（1914年），热河特别行政区域制公布后，热河都统在辽河以南的管区各蒙旗及各县设置“区”制。奈曼旗则划为五个汉区和七个蒙区。规定蒙七区由旗公署管

辖；汉五区由绥东县管辖。当时，汉区内几乎没有蒙古人居住，蒙古人大都聚居于蒙区。因此，奈曼旗的箭佐人数仍保持原来的五十个，直至伪满时期。

除上述一般箭外，还设有几个特殊的箭。即：

（一）驿箭

清朝时，每个箭出一户，五十户编为一箭。经常备有五十丁、五十匹马。马匹虽说是由旗负担，实际是五十个箭各出一匹马。今我旗苇莲苏乡五十家子（太宾格尔）便是一个驿箭。

驿箭的官员有佐领一名、骁骑校一名、笔贴式（文书）一名。均由喜峰口台站选择箭内的蒙古人中任命，不受旗公署干涉。驿箭官员都没有俸银，所用粮秣均由该箭自给。箭丁耕种土地，由旗内划给。到一九二七年放垦时，这些土地被汉人官吏强制放出。当时虽然规定由旗公署付给百分之六十的地价，但因以往未缴纳土地亩捐为由被扣留，箭丁们则一无所得。

（二）陵寝三箭

陵寝箭是由随从固伦公主同来的人（以后划归于蒙古人）即所谓陪房构成的箭。该箭有三：即二百户（箭丁二百人）的一个；六十户（箭丁六十人）的一个；四十户（箭丁四十人）的一个。他们无一定土地，与旗内蒙古人杂居，其实他们就是“哈利牙图”（意为‘属人’）。

陵寝各箭分别有佐领一人，骁骑校一人。以看守王坟为其职守。供墓费用大部分由王府负担，少部分由箭丁负担。其实，寿安固伦公主逝于北京，其坟并不在旗内。

本三箭隶属于王府扎兰管辖。

他们不负担旗公署费用和王府卫队费用。但派警兵、保安队员则与一般箭同样负有义务。

（三）台吉与台吉长

台吉即为王室家族，博尔吉济特氏。伪满时期，我旗台吉已经发展到一千多户五千多口人。清朝时期，规定每三十户台吉设一名台吉长，依据台吉的户数，共设台吉长三十六人。

从清朝道光年间（十九世纪上半叶）开始，台吉被编入所在地之箭下。纳税比例，一般箭丁为百分之七十，而台吉是百分之三十。他们只负担出任警兵和保安队的义务，不负担旗公署经费的征派。同时，台吉因与王爷（即扎萨克）同族，形式上台吉长隶属于管箭参领，实际上是直隶于旗扎萨克，此为台吉氏之特殊所在。

台吉分一至四等。伪满初期，奈曼旗有一等台吉一户；二等台吉十三户；三等台吉二十三户；四等台吉一千零四十三户，共一千零八十户。清朝时就规定，一、二、三等台吉之长子各世袭其台吉爵外，其余一律编入四等台吉。这就是四等台吉户数众多的缘故。

四、保安队与警兵

清朝时，奈曼旗拥有常备兵二千五百人，若有战事即奉调参战。另外，还有预备兵五千人，战则从戎，无战操家，系兵民一体状态。

到清末和民国初年，原有常备兵几乎全部解甲归田，仅有二十五名常备兵作为王府卫队。地方根据联庄会制度所组织的二百人的保甲，维持旗内治安。

一九一四年，奈曼旗划蒙七汉五之十二区后，决定把王府卫队增至一百名；各蒙区设正式警兵三十名，保甲三十名，用以维持治安。

一九三〇年，根据保安队编成大纲的规定作整编准备，

第二年正式改组原保甲建制，把王府卫队编入新的保安队，兵员为三百一十名，加之警兵二百一十名，共五百二十名。这就是当时奈曼的实有兵力。

王府卫队、保安队皆由扎萨克命令旗下十二个管箭参领及台吉长进行选派。王府卫队由王府管箭参领指挥。各区的保安队长，由扎萨克从该区内懂公事、有能力的管箭参领的蒙古人中任命。卫队保安队人员均不发薪水，尽义务职。所需给养由王府负担或由旗公署按规定向旗下蒙古人摊派。

王府卫队常驻王府，分两班轮换值班，每班五十名，值勤期为半年。保安队在各区警察所分别有二至三人常驻该区值勤，其余大都住在自家从事家业。

一九三三年，奈曼归属伪满，奈曼旗保安队更名为奈曼旗保安总队。下设二个中队七个分队，每分队三十人。总队长波镜，副总队长金宝，第一中队长布林满都呼，第二中队长额力布格仓。第一中队辖王府卫队、第一分队和第二分队，为一百六十人；第二中队辖第三至第七分队，为一百五十人。

当时，各蒙区除有保安队外，每区还有警兵三十名。属旗内武装，驻在各区警察所，执行保甲事务，由各区区官（扎萨克任命区内蒙古人中有才干的印务参领担任）统领。同时各区还设有巡官一名，巡长二名。全旗警兵总数二百一十名，以维持区内、旗内治安为职责。待遇同保安队一样，不发薪水，义务尽职。给养、经费则在旗公署的监督下，按各区农户耕种土地面积的比例负担。

警兵从各区蒙古人富户中选派。出警兵的人家叫做“马户”。但是，“马户”没有适当的人应征时可雇用其他蒙古人顶替。雇用费一般是每年四十块银元，由雇用者支付。

绥东县时除警察外，各汉区则设有自卫团。

五、旗县合署

绥东县设治局始建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民国十九年（1930年），县公署从小库伦迁至八仙筒。

大同三年（1934年）十二月，伪满政府改革地方制度，奈曼旗划归兴安西省管辖，原绥东县与奈曼旗合并，重建奈曼旗新的旗公署。康德二年（1935年）二月，正式宣布解散旧奈曼旗公署和旧绥东县公署，组织新奈曼旗公署机构；原旗、县所属卫队与地方武装也随之解散，根据新的行政区划重新组建了警察队和警察署。

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全部整编项目就绪实施，由兴安西省正式接管，完成了县旗合并的新区划。

新的旗公署机构由四科九股组成。即：

旗长——苏达那木达尔济

代理参事官——山守荣治（日本人）

（一）总务科科长山守荣治（兼）。下设：

总务股：股长一名、科员二名、雇员六名；

经理股：股长一名、科员一名、雇员二名。

（二）内务科科长哈斯宝。下设：

行政股：股长一名、科员二名、雇员一名；

实业股：股长一名、科员二名、雇员二名；

教育股：股长一名、科员一名、雇员一名；

名誉顾问二名、顾问二名；

翻译二名、勤杂员八名。

（三）警务科科长刘崇勋（兼）。

指导官：藤川郁郎、中根专一（日本人）。

下 设：

保安股：股长一名、科员二名、雇员二名；

卫生股：股长一名、科员一名、雇员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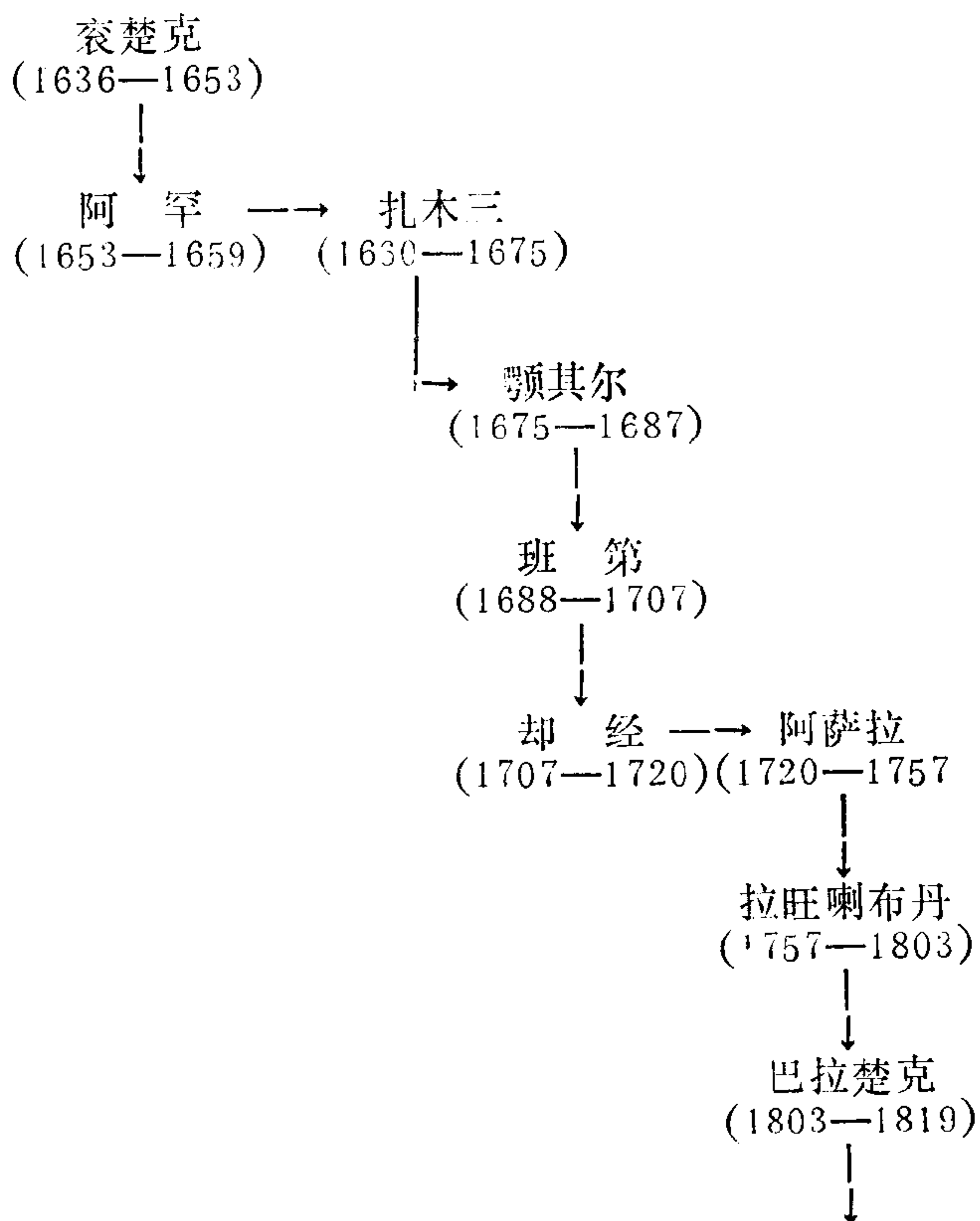
(四) 财务科科长王宪中。下设：

征收股：股长一名、科员二名、雇员三名；

理财股：股长一名、科员二名、雇员二名。

旗公署设在大沁他拉。

附（一）：奈曼旗扎萨克世系表



阿旺都瓦底扎布
(1819—1848)



德木楚克扎布
(1848—1865)



萨噶拉
(1866—1869)



玛什巴图尔
(1869—1905)



苏珠克图巴图尔——→阿拉坦胡雅尔——→苏达那木达尔济
(1905—1926) (1926—1934) (1935—1937)

※括号内年限为任职期间。